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座落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服务区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污水处理站；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本合同自2026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负责污泥、漂浮物、格栅垃圾清运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留存相关清理作业记录和消纳记录备查；

3、乙方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按照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对药剂的使用要求采购消毒药剂，采用含氯浓度10%的次氯酸钠进行消毒，保证药剂合格，每季度向院方提供一次药剂检测报告。

4、负责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污水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档案资料管理。

7、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中规定的管理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第三章 服务费用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第五条 本管理区域服务费选择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贰角肆分，小写：¥1,268,227.24元/年。

1、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根据实际排污量、投药量、维修保养及出勤人数等据实结算。乙方应于【季度完成后10日】前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足额合规发票。

2、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原料、机械、工具、材料、危废清运、检测、配件、人员工资、办公用品、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加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为保障污水运行的电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4、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同时，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6、如甲方完成在线监测系统，不需乙方再行检测或计量的内容，相应的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给乙方。

7、乙方应如实记录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运行、维护情况及投药量、水量等内容。

### 第四章 承接验收及合同期满移交

第六条 乙方承接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第八条 甲方保证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九条 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前述建筑、设施及资料。

第十条 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乙方应妥善安置原公司雇员，并提出具体的安置方案。

第十二条 项目移交质量要求：（1）设备设施安装符合要求，运转正常；（2）出水水质达到该标段污水处理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设计排放标准；（3）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满足运营条件；（4）项目设施及场地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5）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设备、建筑物、绿化完好。

第十三条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本合同终止。

###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将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及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资产拥有所有权。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乙方负责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5、消毒加药装置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6、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7、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8、因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0、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1、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的资产。

12、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14、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30分钟内做出反应，4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六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每发生一次，应按【1000元/次】扣减服务费用，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方。

第十八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社会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亦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第十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维修养护污水处理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需要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导致污水处理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在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 a、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 b、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
- c、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d、 乙方有擅自停运、歇业、偷排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e、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f、 乙方出现第十五条所述之违约行为且累计达到三次，或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纠正。

### 第七章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2.5365】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整】。履约保证金支付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划抵作违约金的，被扣划后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届满，乙方向甲方完整、合格移交全部资产、资料后，15日内双方结算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本合同自2026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其它责任

- 1、在污水站(含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2、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商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第三十三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北京天坛医院物业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二：北京天坛医院物业服务违约处理通知单

附件三：合同履行结算单

附件四：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附件五：外包单位出勤核算方法

附件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八：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年2月11日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 010-85343360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 中标通知书

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天坛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招标编号：0686-2511BI043685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268,227.24（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贰角肆分）。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 附件一：北京天坛医院物业服务考核办法

####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和提升外包单位的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达到医护人员的满意。

#### 二、考核方式

1、临时抽查。由甲方监管人员（包括委托代理人）对外包项目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通知外包单位项目经理，限期整改。

2、定期检查。由甲方监管人员（包括委托代理人）对外包项目工作进行按月检查，检查时间定于每月第一个周三。重点检查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书面通知外包单位，限期整改。

3、满意度调查。由甲方监管人员（包括委托代理人）每月向各科室负责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发现问题，通知外包单位项目经理，限期整改。

####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主要以计分方式进行，分值为考核及满意度的主要衡量指标。总分100分。考核标准附后。

2、外包项目工作考核分为日常检查、满意度调查，两者分别计分，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按情节轻重扣1—30分/每人·次，得分之和作为外包项目工作的月度考核指标。

外包项目工作月度考核表

考核分值 (总分100分)			备注
	日常检查 (70%)	满意度调查 (30%)	
总分合计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附件二：北京天坛医院物业服务违约处理通知单

违约事项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附件三：合同履行结算单

服务项目：	
物业考核结果：	
违约事项：	
扣款金额：	
结算金额：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 附件四：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一. 人员考核						
	出勤人数		出勤率		说明	
二. 服务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标准	得分	说明
1	通用部分	40%	人员要求（4分）	员工持证上岗，年龄 18-55 岁，初中以上学历，会普通话，身体健康，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仪容仪表（4分）	工作时按规定穿着工服、佩戴工牌，并带齐工作工具，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遵规守纪（4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不迟到、早退、串岗、脱岗，上班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服从管理，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制度管理（4分）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计划等，明确岗位工作标准，制定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计划执行（5分）	制订月度工作计划，周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落实到责任人，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员工培训（5分）	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岗位专业技能、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培训，做好培训记录，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应急预案（4分）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季度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服从管理（10分）	无条件服从院方及第三方监管团队的监督管理，发现一次不服从管理或讲条件扣1分		
2	日常维修服务	30%	常规工作（10分）	每日进行巡查，认真、及时填写巡视检查记录，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爱护设备，熟悉设备工具的性能，操作方法，定期维修维护，并做好记录，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突发事件（8分）	设备出现故障，能妥善处理，出现问题及时报修，不得延报、瞒报，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质量管理（6分）	质量整改在限时内完成，质量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有明显改善，并做好记录，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安全管理（6分）	现场作业按照作业类别办理作业许可证，安全防护标志完备，排除现场安全隐患，佩戴相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3	满意度调查	30%	反应速度（5分）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完成质量（5分）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交代工作，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反馈情况（5分）	完成工作后及时反馈到一站式服务中心，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科室满意度（15分）	完成情况科室满意率95%以上，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得分	100%	
监管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p><b>说明：</b></p> <p>1. 临床满意度项由一站式服务部评价打分；</p> <p>2. 考核结果 <math>90 \leq X &lt; 100</math> 分，属于基本符合要求，可正常支付合同款；</p> <p>考核结果 <math>80 \leq X &lt; 90</math>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1%作为违约金；</p> <p>考核结果 <math>70 \leq X &lt; 80</math>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2%作为违约金；</p> <p>考核结果 <math>60 \leq X &lt; 70</math>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p> <p>考核结果 <math>X &lt; 60</math>，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p> <p>3. 如连续两次出现低于 60 分的情况，监管部门将向医院通报解除本合同；</p> <p>4. 如当月出现工作进度严重拖期，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经济（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经考核执行部门确定，则月度考核为 0。</p>		

附件五：外包单位出勤核算方法

外包服务单位人员出勤情况是判断外包服务单位履约的重要依据，出勤情况的主要数据是每月的出勤人，为规范外包服务单位出勤人数的核算工作，现对核算方法做统一说明。

一、核算原则

各外包服务单位月初向天坛医院总务与规划建设处负责人上报本月排班表和上月考勤表。考勤借助钉钉软件中的打卡系统导出出勤报表（月度汇总表），根据月度汇总表中的出勤天数和工作时长两个维度进行当月出勤人数的核算。

二、核算方法

1. 基本公式：

$$\text{出勤人数} = \text{固定员工数} + \text{流动人员数} + \text{项目经理}$$

$$\text{流动人员数} = \text{流动员工总出勤天数} / \text{当月应出勤天数}$$

$$\text{当月应出勤天数} = \text{月日历天数} - \text{星期日天数}$$

2. 流动与固定员工界定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及《劳动法》相关规定，月平均工作时长应为21天，168小时。按照此标准界定固定员工及流动员工。

固定员工：每月出勤数大于等于21天且工作时长不短于168小时的出勤人员。

流动员工：每月出勤不足21天或时长少于168小时的出勤人员。

运行班人员按照排班表进行出勤统计。

3. 流动人员数计算方法

流动人员数的计算方法为当月界定为流动员工的总出勤天数相加之和，除以应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的计算方法为当月的实际日历天数减去实际星期日的天数。

4. 固定员工数计算方法

当月界定为固定员工的人员，人数直接相加计算固定员工数。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 5. 项目经理计算方法

项目经理在打卡记录中已计入固定员工数的，不再重复增加。

所有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本核算方法与合同条款不符的执行原合同中的核算方法，特殊岗位不满足出勤天数和小时数确需按固定员工计数的，需外包服务商书面申请，总务与规划建设处批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附件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工资及保险费	441600.00	1项	441600.00	站长1名，其余人员6名，人员工资含社保等费用
2	办公用品	6720.00	1项	6720.00	按200元/（人·月）计取
3	奖金	12600.00	1项	12600.00	按100元/（人·月）计取
4	福利费	8400.00	1项	8400.00	按1000元/（人·年）计取
5	服装、体检、培训费	11900.00	1项	11900.00	按1500元/（人·年）计取
6	加班费	12600.00	1项	12600.00	按250元/（人·月）计取
7	药剂费	395733.00	1项	395733.00	含A区、B区、C区污水站及感染楼污水预处理所需消毒药剂费用，每季度向院方提供一次药剂检测报告
8	水质分析及环保检测费	114360.00	1项	114360.00	含A区、B区、C区污水站及感染楼污水预处理日常运行的水质分析化验费用及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站进水和出水等项目的环保检测费用
9	危废清运费	57600.00	1项	57600.00	含A区、B区、C区污水站及感染楼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漂浮物、格栅垃圾清理清运费用
10	设备维修费	36000.00	1项	36000.00	含A区、B区、C区污水站及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的设备维修费
11	设备保养费	24000.00	1项	24000.00	含A区、B区、C区污水站及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的设备保养费
12	水池清淤、清洗费	18000.00	1项	18000.00	每年定期对A区、B区、C区污水站及感染楼污水预处理水池进行清淤、清洗的费用
13	管理费	22080.00	1项	22080.00	按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的5%计取
14	利润	34847.79	1项	34847.79	按以上13项费用合计的3%计取
15	税金	71786.45	1项	71786.45	按以上14项费用合计的6%计取
总价（元）				1268227.24	

附件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甲方有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乙方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商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甲方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其再次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经再次培训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

（六）乙方制定的应急处置体系应符合甲方要求，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七) 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需乙方参与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到达并参与处置。

(八)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九)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十) 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认真落实情况。

(十一)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

(三) 乙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 乙方应定期巡视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如发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甲方房屋使用功能，严禁将操作间、仓库、办公室设置在同一房间，严禁有“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五) 杜绝将工作区域当成住宿区域，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医院留宿，乙方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医院。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六) 乙方人员不得在医院抽烟、喝酒、做饭、打牌或将危险品及充电电池、电瓶等带入医院。

(七) 乙方人员在工作时，要严格根据合同要求执行，进行作业或服务时要注意安全，避免给患者或者甲方人员造成伤害或损失。

(八)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乙方应统一要求按规范存放，派专人进行看管，做好出入库台账。

(九) 乙方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设备充电时，需专人看管。

(十) 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经公司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甲方留存。

(十一) 乙方各项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十二)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三)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四)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无吸毒、涉毒情况。

(十五)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十六)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应急措施，及事故报告的责任。

(十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许可证。乙方应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十八)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作业或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作业或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或施工，作业或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作业或施工中涉及动火、切割等工作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九) 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安全稳定处、监管人的要求。

(二十)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时，未经甲方同意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钟如栋 电话：15707514986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林雁 电话：13025244226

###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四、本协议生效期限：自2026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附件八：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号：2026-0345-ZW-0007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年2月1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